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选址,投资建设“高性能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及华南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5亿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合作而签署的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以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最终投资协议为准。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施工所需文件资质如不能顺利获得,则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项目的建设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应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供应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以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额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项目的建设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6、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且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在华南地区的发展夯实基础,公司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投资建设“高性能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及华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华南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及配套仓库,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汽车涂料,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5亿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103号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性能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及华南区域总部项目
(二)项目内容:建设华南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及配套仓库,主要生产高性能汽车涂料。

(三)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5亿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内,面积约为50亩(以实际挂牌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其具体位置以政府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5亿元,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15亿元。

(三)合作双方重大义务

1、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中山的发展情况,从土地、政策、资源以及示范性项目等方面依法给予乙方大力扶持。乙方从战略上高度重视中山,大力投资中山,优先布局中山。

2、本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拟投资的高性能汽车涂料项目纳入三角镇重点工业项目库,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用地。在项目确定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申报审批、土地产权证等手续,并为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涂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要紧跟市场动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目前产能均集中在上海,本次投资将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新建产能,华南地区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区域,基于贴近客户需求、本地化优化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南区域的渗透率,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投资本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本项目尚处在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项目为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预计总投资金额约6.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将在公司取得土地后,实施建设及

投产达产的过程中分阶段投入,具体投资周期需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而定。因此,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投资规模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以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额为准。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合作而签署的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以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最终投资协议为准。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或者其他项目建设施工所需文件资质如不能顺利获得,则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项目的建设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应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供应能否获得、土地供应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投资规模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以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额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项目的建设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且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31日	3.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专项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9月4日	已到期赎回
2	兴瑞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8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控制权变更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宇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原公告)内容不变。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4年12月24日到期。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告知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4,5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复核不严,对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账户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号:31330860207	313308602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7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7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